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印度尼西亚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  
缔约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为履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关于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决定，特别是第 4 和第 5 段，今天在此集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任务是：

- 思考在充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 为审议大会作好程序安排。

按照不结盟运动关于核裁军所采取的长期原则立场，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仍然完全承诺履行条约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两次大会所达成的协定。在此方面，我愿意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全面工作文件，该文件载在 NPT/CONF. 2000/18 号文件内。

我们仍然坚信，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垂直和水平扩散的关键手段。在此方面，我们回顾到，《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筹备委员会对 2005 年审议大会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所有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都应该为了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义务和责任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而努力，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重申我们深信，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应作为优先事项，作出努力，就对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缔结一份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设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等条约提出的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的目标迈出的积极的一步。我们欢迎旨在世界所有区域内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努力，并呼吁进行合作和广泛协商，以期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能自由达成协议。我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保证不向区域内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我们促请各国缔结协定，以期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届会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没有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内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认为将该地位体制化将是加强该区域内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希望再次强调迫切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特别是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应尽早加入条约，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决心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坚决的努力。我们重申支持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武器的地区，并为此目的，我们重申需要按照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和 687(1991)号决议，在中东成立无核武器区。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为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紧急而切合实际的步骤，并在这个区成立以前，呼吁以色列，区域内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宣布打算加入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迅速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按照不扩散制度进行与核有关的活动。我们回顾到，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还回顾到，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促请南亚的两个具有核能力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它们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我们重申我们主张全面消除所有核试验的长期原则立场，在此方面我们要强调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意义，核武器国家除其他外应对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我们注意到至今已有 165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90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必须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促请所有尚未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尽快予以实施。2000 年审议大会认为这是巩固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核查制度的一项主要目标。在此方面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包括全面保障协定，也包括示范附加议定书是很重要的。但是，我们不希望看到为实现全面保障制度的普遍适用所作的国际努力会因为要对已经承诺遵守不扩散规范和已经放弃了核武器的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施加更多措施和限制而萎缩。

在此方面，我们回顾到，不扩散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可以进行此种利用的信任与合作框架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在此范围内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享有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为和平的目的，自由地、不受阻碍地和以不歧视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转让核技术的活动应受到充分的确保。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它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它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为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并导致核裁军所作的明确保证。我们预期，它们会立即通过加速的谈判进程和通过充分执行 2000 年商定的十三个切合实际的步骤，有系统地逐步地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从而显示出它们将履行它们的保证。尽管国际社会期待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将会导致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的明确保证以及充分执行那十三个切合实际的步骤，但这方面却进展甚微。

在这方面，允许我们介绍 2000 年审议会议以来不结盟运动关心的一些事态发展：

- 我们仍然关切实现核裁军方面进度缓慢的情况；
- 尽管在双边和单边裁减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数量仍有数千之多；
- 至今为止仍无迹象显示会采取商定的措施舒缓核武器的备战状态；
- 最近有一个核武器国家进行政策审查，考虑扩大可以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以及他们可以对之使用核武器的国家，这显示出战略防御理论仍然成为使用核武器的理由；
- 最近一些事态发展威胁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不可逆转的原则，我们也关切这种情况；
- 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决定退出该条约可能产生的后果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带来新的挑战。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6/23 号决议，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开始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认为落实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会激发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发展先进导弹系统，也会导致核武器数量的增加；
- 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缺乏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确保该条约早日生效；
- 这些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该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我们重申相信，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承诺进行核裁军才能充分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
- 一些核武器国家不断采取一成不变的态度继续阻挠裁军问题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我们仍然认为必须就关于在特定时限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进行谈判，包括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尽快以最高优先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这种情况下，我们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心实意

地致力于完成就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所有方面的核裁军进行的谈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已经过了五年，履行这些义务方面仍然毫无进展；

-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无法恢复谈判以讨论非歧视性、多边和可以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这一条约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用的裂变材料，并考虑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的目标；以及
- 逐步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以尽量减少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并促进完全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但这方面缺乏进展。

我们重申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继续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使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必须审查和评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执行情况，并重申其原则和优先次序。

此外，我们关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毫无进展的情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表示决心致力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为实现这项目标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和途径。我们再次要求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其目标是就关于在特定的时限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达成协议以消除所有核武器、禁止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些武器。我们也深切关注多边主义逐渐受到侵害的情况并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国际努力以加强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认为，筹备会议应处理推动其工作需要的所有程序问题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会议所确定的实质事项。我们回顾，最后文件明确指出“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均应审议同条约实施工作、决定 1 和 2 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有关的具体实质事项，以及后来各次审议会议的结果”。

为此，筹备委员会应大力注重核裁军问题以确保各国的报告中正确介绍他们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回顾 2000 年审议会议要求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强审查程序的框架内定期提交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情况的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期望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该向每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包括这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我们期望关于第六条的报告应涵盖 13 个步骤所针对的问题和原则，并应包括关于每一步骤的具体而完整的资料。这报告除其他外也应讨论现有的政策和意图，以及这些领域的事态发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还认为，筹备委员会应大力注重中东问题，并进一步回顾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

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通报关于他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期望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应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达成协议提交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进一步回顾，2000 年审议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中提供特定的时间讨论和审议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涉及核裁军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 段内的各项规定的提案，以及涉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在 2005 年审议会议上设立一个第一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负责审议有系统地逐步作出努力的实际措施，以消除核武器，并设立一个第二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负责审议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强调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特别是这一次会议——必须列入其工作方案，分配特定的时间讨论核裁军问题以及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不结盟运动愿重申其立场，即，审议会议以及该会议的第三/最后筹备委员会应有来自不结盟运动的代表担任主席。

最后，我们要求秘书处将这份说明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分发。